

影響評估

本辦法訂定後，預期能對本市各類型兒少福利機構之評鑑委員產生及組成、評鑑辦理程序、內容、頻率、獎勵方法及輔導、處分方式有明確規範，有助於建立本市兒少福利機構評鑑制度之公平性、專業性及明確性，將更符合公平正義原則，且能為兒少福利機構服務品質把關，發揮其應有之效益，茲依現行實施成果及依條文訂定後之預估實施狀況評估說明如下：

（一）現行實施成果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兒少福利機構劃分為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及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等 5 大類型，目前本市之立案兒少福利機構類型係以托育機構及安置教養機構居多，而此 2 類均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訂定相關評鑑計畫及指標。但目前尚無早期療育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及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等 3 類型機構完成設立許可。

以 93 年托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實際執行成果為

例：

1. 托育機構：截至 93 年底，本市設有托兒所 637 家、托嬰中心 3 家及兒童托育中心 445 家，共計 1,085 家托育機構，當年度評鑑托兒所 209 家，經費執行金額為新台幣 2,880,851 元整。【預算金額：新台幣 3,000,000 元整】。
2. 安置及教養機構：截至 93 年度，設有公設民營少年服務中心 4 家、私立少年中心 1 家、公設民營庇護家園 3 家、私立中途之家 5 家、公立育幼院 1 家及私立育幼院 8 家，共計 22 家機構；當年度評鑑公設民營少年服務中心 4 家、公設民營庇護家園 2 家、私立中途之家四家及私立育幼院五家，計 15 家機構，經費執行金額為新台幣 310,000 元整。【預算金額：新台幣 525,000 元整】。

（二）預期影響

1. 訂定後之辦法，其對本市各類型兒少福利機構之評鑑委員產生及組成方式有明確規範。
2. 另針對評鑑辦理程序、內容、頻率、獎勵方法及輔導、處分方式，亦有明確方向。

3. 明定評鑑實施內容及方式，應事先公告，且需將評鑑結果通知機構，以符公平正義原則。

4. 預算執行增減：

(1) 托育機構：依 93 年底托育機構數 1,085 家，於本法令訂定後機構至少 3 年應接受評鑑 1 次之每年度預算需求數為 4,989,800 元，較 93 年度執行數增加 1,989,800 元。

(2) 安置及教養機構：依 93 年機構考核結果，於本法令訂定後，預估每年度預算執行數為 442,000 元。

(3) 雖現行尚無早期療育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及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等 3 類型機構完成設立許可，但參酌安置及教養機構考核方式，以 10 家機構完成設立許可預估本法令訂定後所需經費，每年度預算需求數為 310,000 元。

綜上，本法令訂定後，預估需總經費為 5,741,800 元。